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華建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馮鈺淳  
被告 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張宏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須補繳17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葉宜玲